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桂妃（即劉靜瑤即劉翠芬）

代 理 人 張庭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丁增輝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21 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桂妃（即劉靜瑀即劉翠芬）自中華民國115年8
24 月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桂妃（即劉靜瑀即劉翠芬）在本件清算程序終
26 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27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30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31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1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02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3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4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 條、第151條第1
05 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工作每月平均薪資約
07 新臺幣（下同）37,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
08 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5,682,890元，前曾
09 以書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
10 序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3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4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5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工作及收入切結書、本院 113年
16 度司消債調字第 71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
17 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戶籍謄本、保險單資料、
18 薪資明細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6號聲請
19 消債調解卷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
20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
21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
22 條或第82條第 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
23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5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26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27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28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29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文第3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7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張玉楓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